

证券代码：832494

证券简称：首航直升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货运北路 3 号综合楼 7 层 703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王晓东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晓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234,282,9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10%。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94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姚锐、赵培林、王乐军因公务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，监事程海、夏春猛、张亮因公务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2,416,856,517.88 元，实收股本总额 2,020,190,92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业绩亏损的原因为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2019 年公司收入 15.8 亿元，2020 年公司收入 11.07 亿元，2021 年公司收入 10.86 亿元，公司收入明显减少；同时，受海航集团破产重整影响，公司一次性计提坏账损失 26.82 亿元。

为扭转局势，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财务管理方面：从合规性、规范性、及时性着手完善财务核算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营运能力和财务成果进行分析，全面、客观地评价公司财务活动的业绩，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有效支持。

经营管理方面：直升机飞行业务方面，适时减少自营机队规模，降低亏损金额；国内公务机地面服务业务方面，通过人员精简，维持盈利水平；全球飞行航务地面代理业务方面，在境外疫情政策放松之际，积极恢复生产，提高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234,282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将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“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修改为“董

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234,282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金鹿（北京）公务航空有限公司、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签署还款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签署《还款协议》的主要内容为：按季度等额归还欠款，还款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。原主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、滞纳金等权益条款仍然有效。公司不因本协议的签署放弃追究违约金滞纳金的权利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9,9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金鹿（北京）公务航空有限公司、金鹿（香港）公务航空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签署《债权债务转移协议》的主要内容为：金鹿（香港）公务航空有限公司将 1544 万元债务转移给金鹿（北京）公务航空有限公司；金鹿（北京）公务航

空有限公司三年内按季度等额支付，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支付第一期；金鹿（北京）公务航空有限公司未能按期付款，公司将收取每日万分之三滞纳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9,9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湘琼、李晓航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0 日